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30.0	569.6	-7.0%
毛利	74.8	83.7	-10.6%
年內溢利	73.8	20.7	256.5%
總資產	276.5	207.7	33.1%
權益總額	208.7	134.9	54.7%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4.1%	14.7%	
純利率	13.9%	3.6%	
股本回報率	35.4%	15.3%	
總資產回報率	26.7%	10.0%	
派息比率	48.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376.9倍	71.9倍	
流動比率	4.6倍	2.9倍	
速動比率	4.6倍	2.9倍	
資本負債比率	0.03倍	0.06倍	

年度業績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529,987	569,559
服務成本		<u>(455,163)</u>	<u>(485,854)</u>
毛利		74,824	83,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048	571
一般經營開支		(64,988)	(57,758)
融資成本		<u>(204)</u>	<u>(3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6,680	26,149
所得稅開支	7	<u>(2,871)</u>	<u>(5,447)</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809</u></u>	<u><u>20,702</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12.3港仙</u></u>	<u><u>3.45港仙</u></u>
— 攤薄		<u><u>12.3港仙</u></u>	<u><u>3.45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98	34,646
預付款項	11	<u>651</u>	<u>—</u>
		38,449	34,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2	27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6,115	124,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99	7,719
可收回稅項		2,34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673</u>	<u>40,469</u>
		238,015	173,0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430	14,737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684	33,995
租賃負債		455	1,321
銀行借款		5,544	7,431
應付稅項		<u>4</u>	<u>1,512</u>
		52,117	58,996
流動資產淨額		185,898	114,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347	148,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687	12,234
遞延稅項負債		<u>1,978</u>	<u>1,094</u>
		15,665	13,783
淨資產		208,682	134,873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202,682</u>	<u>128,873</u>
權益總額		208,682	134,87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期27樓2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乃與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⁷

¹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總部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外，所有損益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按時間段確認	506,010	—	506,010
—按時間點確認	<u>23,977</u>	<u>—</u>	<u>23,977</u>
	<u>529,987</u>	<u>—</u>	<u>529,987</u>
分部業績	<u>91,448</u>	<u>—</u>	<u>91,448</u>
董事酬金			(11,397)
融資成本			(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3,2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680
所得稅開支			<u>(2,871)</u>
年內溢利			<u>73,809</u>
分部資產	151,928	517	152,445
可收回稅項			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673</u>
總資產			<u>276,464</u>
分部負債	62,234	—	62,234
銀行借款			5,544
應付稅項			<u>4</u>
負債總額			<u>67,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38)	—	(5,53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8,770</u>	<u>—</u>	<u>8,77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按時間段確認	520,371	33,093	553,464
—按時間點確認	<u>16,095</u>	<u>—</u>	<u>16,095</u>
	<u>536,466</u>	<u>33,093</u>	<u>569,559</u>
分部業績	<u>38,787</u>	<u>2,313</u>	41,100
董事酬金			(11,776)
融資成本			(31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2,8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49
所得稅開支			<u>(5,447)</u>
年內溢利			<u>20,702</u>
分部資產	160,759	6,388	167,147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69</u>
總資產			<u>207,652</u>
分部負債	61,177	2,659	63,836
銀行借款			7,431
應付稅項			<u>1,512</u>
負債總額			<u>72,7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839)	—	(4,839)
非流動資產增加	<u>3,489</u>	<u>—</u>	<u>3,489</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所在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服務地址為依據。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218,852	189,825
客戶B (附註2)	<u>—</u>	<u>58,634</u>

附註：

- (1) 其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33,095,000港元來自向此客戶提供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5,539,000港元來自向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a)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服務之收益分析。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529,987	536,466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	33,093
	<u>529,987</u>	<u>569,559</u>

(b)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8
廢料銷售	242	4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3	—
政府補助(附註)	66,591	—
租金收入	82	76
	<u>67,048</u>	<u>571</u>

附註：有關金額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授出的補助，其中包括(i)保就業計劃的65,501,000港元(2020年：零)，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規定人數以下；及(ii)運輸業界補助的340,000港元(2020年：零)。

尚餘750,000港元(2020年：零)乃本集團逐步淘汰若干柴油汽車的補助。

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560
— 非審計服務	170	370
	<u>770</u>	<u>93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20	15,020
折舊	5,538	4,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133)	243
短期租賃開支	335	86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補貼	309,024	313,416
— 退休計劃供款	12,292	13,147
	<u>321,316</u>	<u>326,563</u>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43	5,524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87
遞延稅項	884	(164)
	<u>2,871</u>	<u>5,447</u>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5.9港仙(2020年：無)	<u>35,400</u>	<u>—</u>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且並無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元(2020年：1.67港仙)	<u>—</u>	<u>10,020</u>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3,809</u>	<u>20,702</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u>	<u>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6</u>	<u>600,006</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3,809,000港元(2020年：20,702,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20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106,115</u>	<u>124,503</u>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60天(2020年：0天至60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185	46,809
一至三個月	46,936	59,910
三個月以上	<u>14,994</u>	<u>17,784</u>
	<u>106,115</u>	<u>124,503</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651</u>	<u>—</u>
流動：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140	124
其他預付款項	5,516	4,924
按金	710	746
其他應收款項	<u>1,333</u>	<u>1,925</u>
	<u>7,699</u>	<u>7,71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4,430</u>	<u>14,737</u>
應計員工成本	25,979	25,694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b))	4,514	7,195
其他應付款項	623	467
按金	<u>568</u>	<u>639</u>
	<u>31,684</u>	<u>33,995</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99	10,494
一至三個月	4,749	3,614
三個月以上	<u>582</u>	<u>629</u>
	<u>14,430</u>	<u>14,737</u>

(b)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在2021財年走勢向下，主要乃因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自2020年3月以來一直停擺，故於2021財年並無錄得收益，在此之前，該業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貢獻收益約33.1百萬港元。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儘管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分部之表現亦因疫情而受不利影響，其受影響程度較輕，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本集團的航空飲食業界客戶大幅縮減其業務規模，故此對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ii)若干客戶縮短營業時間或採用遠程工作安排，故此對清潔之需求減少；及(iii)出於疾病控制及預防，對提高衛生標準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例如更頻繁地進行清潔及消毒，並對營業場所及公共密閉空間施以霧化消毒。總體而言，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分部在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530.0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微跌約6.5百萬港元或1.2%。

現代社會對公共衛生的意識日益上升，而COVID-19疫情更令大眾更為著重環境及個人衛生；本集團已作萬全準備，以應付相關不斷增長的需求。在2021財年，本集團獲得15份新合約並續訂85份合約，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為27.6百萬港元及773.6百萬港元。2021財年的投標成功率維持穩定，企穩於20.4%的水平，而合約續約率亦上升至71.4%；有關結果令人鼓舞，並將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推至新高，於2021年3月31日，有關估算總價值估計約為1,408.7百萬港元，其中約655.5百萬港元為未完成合約的價值。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其彌足寶貴的資產，於疫情肆虐之際，本集團致力為旗下員工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保護員工免受疾病侵害。本集團亦向員工發放一次性抗疫慰勞金，藉以表彰員工在健康備受威脅之際仍堅守職責的奉獻精神。為提升衛生標準，本集團亦為購置清潔消耗品及設備花費額外開支。上述各項均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故此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在2021財年降至14.1%，而2020財年則為15.0%。

前景

自2020年年初以來COVID-19的爆發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及商業活動。儘管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性質可能使其受疫情爆發的影響較小，本集團仍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及整體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其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業務，並密切注視取得市場份額及潛在橫向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現正登記成為公共衛生服務運營商旗下的供應商，本集團要具備專業技術、優質及先進的設備、嚴格的產品規格並提供貼心的交付服務，方符合資格進行這項登記，藉以拓展新收益來源，令本集團得以進軍至醫療支援服務的新潛在客戶類別。本集團亦利用其客戶網絡，對旗下服務(如害蟲防治及廢物管理服務)進行交叉銷售，並將專注於提供專業及優質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如霧化清潔及消毒服務、環保清潔產品和服務、為較難觸及的位置及就特殊護理材料表面提供服務等)，以達致內生增長。同時，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橫向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探討將其業務擴展至大灣區的可能性，並推出與現有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的新服務，如害蟲防治、物業保安及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等。

總括而言，儘管當下市場狀況不甚理想，惟放眼中長遠，本集團仍對其整體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1財年，總收益約為530.0百萬港元，減幅約7.0%(2020財年：約569.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食品行業因COVID-19而減少或暫時停止業務活動，導致食品廢物清理服務減少；購物人數大幅減少，商場的人力部署隨之減少；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因旅遊業航班暫停而停擺所致。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529,987	100.0	536,466	94.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	—	33,093	5.8
總計	<u>529,987</u>	<u>100.0</u>	<u>569,559</u>	<u>100.0</u>

於2021財年，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收益約為530.0百萬港元(2020財年：約536.5百萬港元)。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令對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需求中斷，故此該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2020財年：約33.1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55.2百萬港元及48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約85.9%及85.3%。本集團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工資、消耗品及分包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2020財年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74.8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2020財年的約14.7%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14.1%。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74,824	14.1	80,440	15.0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	—	3,265	9.9
總計	<u>74,824</u>	<u>14.1</u>	<u>83,705</u>	<u>14.7</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自2020財年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2021財年的約74.8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2020財年的約15.0%減少至2021財年的14.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下滑，乃主要由於食品廢物清理服務的業務活動減少，以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購物人數大幅減少，商場所需服務隨之減少所致。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毛利，此乃由於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自2020年3月起暫停有關服務所致。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較2020財年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12.5%至2021財年的約6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1財年向員工發放一次性抗疫慰勞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45.0%至2021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較少外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3.8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13.9%及3.6%。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約65.5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21財年，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設備及汽車)約為8.8百萬港元(2020財年：1.1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8.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73.0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9.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4.6倍(2020年3月31日：約2.9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76.5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208.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1.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0.5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3倍（2020年3月31日：0.06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077名（2020年3月31日：1,96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本集團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6百萬港元減少約1.6%或約5.3百萬港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表彰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可用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供額外的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向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各類主題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境保護、ISO培訓、安全培訓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界提供。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全部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抵押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6.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約1.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及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之 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 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 配提供資金	45.0%	18.1	18.1	—	不適用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 市場佔有率	7.0%	2.8	2.2	0.6	於2022年 3月31日／ 之前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 既有地位	19.0%	7.6	7.6	—	不適用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 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9.0%	7.6	5.1	2.5	於2022年 3月31日／ 之前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4.0	4.0	—	不適用
總計		40.1	37.0	3.1	

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擬用作(i)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約2.5百萬港元）；及(ii)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約0.6百萬港元）。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社會、經濟及營商環境均出現前所未見的變化。商業活動及往來均因社交距離限制措施而中斷。與此同時，由於預算削減，廣告宣傳及活動贊助已大幅減少／暫停，資訊科技產品生產商的生產線亦同時暫停，導致產品須延遲交付。因此，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而推行之動用計劃亦不得不押後。隨著COVID-19疫苗問世，疫情已逐步舒緩。際此情況，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更有信心，以合適工具及渠道恢復推進動用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於招股章程內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偏離相關守則的情況。

* *GEM上市規則於股份在2020年6月11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緊隨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應適用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

具備不同專長的各執行董事均可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狀況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2020年：無)，總額為35,4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預計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5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